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074,198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33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88號)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

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㈡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1,783元，及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費用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,074,198元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3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25,336元。

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政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敏慧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061,783元	115年5月3日	115年7月15日	(74/365)	2.70%	11,286.14元
2	違約金	2061,783元	115年5月3日	115年7月15日	(74/365)	0.27%	1,128.61元
小計							12,414.75元
							2,074,198元